

湖南省绥宁县审计局

审 计 结 果 公 告

2023 年第 3 号

(总第 62 号)

绥宁县审计局办公室

绥宁县看守所搬迁工程审计结果

(2023年12月29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3年6月至10月，绥宁县审计局对绥宁县看守所搬迁工程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绥宁县看守所搬迁工程，地点位于绥宁县长铺子乡坪溪村。该工程是依据邵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关于绥宁县公安局看守所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市计投字〔2004〕128号)文件批复建设。该工程总投资估算1088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自筹和地方配套资金688万元，申请银行贷款400万元。于2013年7月，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《关于调整绥宁县公安局看守所搬迁工程投资规模的批复》(市发改投〔2013〕307号)，同意绥宁县公安局看守所搬迁工程项目总投资由1088万元调整为1427万元(不含土地费用和市政设施配套建设费)。于2017年1月，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《关于核准绥宁县公安局看守所搬迁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批复》(绥发改招〔2017〕2号)，项目投资估算约1518.5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施工单位为湖南九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为邵阳市

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;设计单位为绥宁县建筑勘察设计院;勘察单位为城步苗族自治县建筑勘察设计院。

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 日,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,实际施工工期为 445 日历天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绥宁县看守所搬迁工程改善了在押人员的生活水平、提高了监所关押能力及安全防范能力,但还存在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、项目管理中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多计工程价款。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审计金额为 19493693.04 元,经审计核减工程造价 3866156.57 元。

(二)建设工程(三类)变更审批手续不完善。三类变更(累计变更量为 730726.44 元)未按规定报请县主要领导审批。

(三)未按设计图纸施工。设计图纸中总配电箱至楼层配电箱电线降低规格施工,存有安全隐患。

(四)未按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。绥宁县看守所搬迁工程合同金额为 1489.68 万元。该项目工程款现已支付 1417.12 万元,达到合同金额的 95.13%。

(五)支付工程进度款所用财务票据不规范。工程进度款拨付了 1417.12 万元,其中有 108.05 万元为领条领取而无正式税务发票。

四、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、下达了审计决定书，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。

具体整改情况将另行向社会公告。